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QIP-(2022)-092601

**一、招标背景**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系一所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院，由重庆加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举办，教育部备案，重庆市教委主管。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建设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工期要求**

1、工程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

3、本工程现场状况由投标单位自行考察和熟悉，所需费用及安全责任

自行承担。

4、施工范围：按设计图纸、相关验收规范、工程量清单和甲方指令，施工场地以现状移交，完成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建设工程的建设（含乙方施工项目的临时设施水电安装及拆除），以使合同承担范围内的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工程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为建设任务完成。乙方必须按图和按规范施工，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方案可能存在变更的情况，若发生变更，以变更的图纸或甲方的指令和方案为准。

5、施工工期：70日历天。

**三、报价原则**

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的方式。清单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含垂直运输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含技术和组织措施）、管理费（含材料看守费）、税费、购买各种保险费、协调费、赶工费、洞口修补费（含供水排水开孔、预埋开孔开槽等）、管线切缝开槽费、配合费、辅材费、工器具费、脚手架或吊篮费、乙方施工范围内施工前场地清理费和施工完后垃圾清理费、环保费、资料档案费、材料下车费及二次倒运费、停窝工损失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各类市场风险及其他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等完成合同文件描述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清单综合包干单价视作已包括了完成该项清单项目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项目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项工作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清单综合包干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工程量计价清单中的技术规格描述与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不一致的，则视为清单综合包干单价均已综合考虑施工设计图纸要求的单价，技术要求以优于甲方进行理解且清单综合包干单价不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据实计算。

2、投标报价清单详见附件2《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工程量计价清单》。

**四、施工工艺及安全质量要求**

1、施工准备

（1）施工前认真组织熟悉图纸及现场施工条件，学习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2）将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认真仔细核对。

（3）做好安全防护准备工作，现场围档施工，配备现场安全防护指挥人员。

（4）细化具体施工方案和质量效果。

2、施工工艺及安全质量要求详见附件4施工合同（范本），并且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3、质量缺陷期要求

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其他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执行，若因施工质量问题出现任何安全隐患，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方务必做好其他成品保护，损坏照价赔偿。

（2）按国家规范要求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3）工程未移交之前，所有的成品保护由施工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乙方签定合同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民工工资管理及支付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保证民工队伍的和谐稳定，若发生乙方所雇佣民工或债主到甲方索要欠款闹事，甲方有权代付相关款项，代付款项从履约保证金或已完成工程款中扣除，并按代付款项的5%加收管理费，若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已完成工程款不足支付欠款并由甲方垫付的，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从垫付之日起按0.08%/天计息，甲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进度款采取月进度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依据后附《工程量计价清单》约定的综合包干单价，甲方审定每月实际完成的产值，半成品不计算产值。乙方于次月10日前报送完整的进度款报审资料（上报上月1日至30日所完成的工作量），甲方于次月20日前与承包人核对确认上月的工程计量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于次月月底前按月支付经审核确认上月计量款的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后6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未竣工验收未办理结算的除外。

5、保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期为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量缺陷期满后10日内甲方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乙方。

### 6、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需先开具增值税普票。

**六、投标人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建筑装饰装修营业执照及相关专业资质。

（3）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能力。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10时00分

2、递交方式

（1）报送电子扫描件：投标人发送投标文件至邮箱：ac463916382@163.com。邮件名统一为：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工程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组织现场监督接收，严禁相关工作人员私自接收邮件泄露投标信息。邮件名错误导致泄露投标信息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报送纸质件：邮寄至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政楼5楼527招投标办公室王老师收。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纸质件或扫描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清单表；

（3）营业执照、专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各复印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4）合同范本。

2、投标文件文本应为正本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应附一份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3、纸质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签署人的印鉴及投标人的公章；封皮上应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标示清楚，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九、投标费用**

1、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工作的严肃性，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30000元。投标保证金收取户名：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帐号：113070691433。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工程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发送至中标人财务处的收款信息为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评标定标后，未中标者在定标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原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施工履约保证金。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不予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另行确定中标人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招投标服务费。按照战略发展委员会关于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需承担本次招投标服务费3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到招投标办公室。

3、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费3000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招投标办公室代转。

**十、开标、评标**

1、开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投标人可参加开标会，时间、地点见《招标公告》。必要时，招标人有权分别对各投标人单独进行询标或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2、评标小组将以综合报价、合同条款、企业资质等方面并且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本次招标为询价比选。以综合报价从低到高确定中标人。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

招标联系人：王义鹏，电 话：13102323963

踏勘工程现场及技术解释联系人：欧勇，电话13508305959

附件： 1. 投标函

2.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工程量计价清单

### 3. 项目施工方案及图纸

4. 施工合同范本

###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2022年9月26日

### 附件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该项目驻工地代表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供货和完成安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安装质量达到合格保准 。

2. 我方承诺在以往的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任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发现带有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附件2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工程量计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喷泉工程量计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喷泉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 | |
| 综合单价组成 | | | | 综合单价合计 | 合价 | 备注 |
| 人工及机具费 | 主材费 | 辅材费 | 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费用 |
| 1 | 不锈钢直流万向喷头DN25，含平衡架 | [项目特征] 1.材质、规格:不锈钢直流万向喷头DN25 2.连接形式:焊接、法兰连接 3.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含消毒、冲洗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冲洗 | | 套 | 156.00 | |  |  |  |  |  |  |  |
| 2 | 水下专用电磁阀DN25 | [项目特征] 1.材质、规格:水下专用电磁阀DN25 2.连接形式:焊接、法兰连接 3.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含消毒、冲洗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调试 | | 套 | 156.00 | |  |  |  |  |  |  |  |
| 3 | 喷泉专用泵 | [项目特征] 1.材质、规格:喷泉专用泵QSP80-12-4KW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含消毒、冲洗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冲洗 | | 台 | 5.00 | |  |  |  |  |  |  |  |
| 4 | 512水下灯（中孔） | [项目特征] 1.名称、规格:512水下灯（中孔）DMX512-9W [工作内容] 1.安装、调试 | | 盏 | 156.00 | |  |  |  |  |  |  |  |
| 5 | 电缆线（电磁阀回路） |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线（电磁阀回路） 2.型号:JHS4×0.75mm² 3.材质:铜芯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 | m | 4100.00 | |  |  |  |  |  |  |  |
| 6 | 电缆线（泵回路） |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线（泵回路） 2.型号:JHS3×2.5mm²+1 3.材质:铜芯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 | m | 500.00 | |  |  |  |  |  |  |  |
| 7 | 电缆线（灯回路） |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线（灯回路） 2.型号:JHS2×4mm² 3.材质:铜芯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 | m | 150.00 | |  |  |  |  |  |  |  |
| 8 | 电缆线（灯信号线回路） |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线（灯信号线回路） 2.型号:RVVP3\*1 3.材质:铜芯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 | m | 200.00 | |  |  |  |  |  |  |  |
| 9 | 变频器 | [项目特征]1.材质、规格:变频器PQCM530H-4T-4/5.52.连接形式:焊接、法兰连接3.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含消毒、冲洗[工作内容]1.安装2.压力试验3.调试 | | 台 | 5.00 | |  |  |  |  |  |  |  |
| 10 | 不锈钢主管道 | [项目特征] 1.材质、规格:Φ89\*2.5mm，含支架、螺丝等配件及辅材 2.连接形式:焊接、法兰连接 3.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含消毒、冲洗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 | 米 | 120.00 | |  |  |  |  |  |  |  |
| 11 | 不锈钢短双丝头DN25 | [项目特征] 1.类型:不锈钢短双丝头DN25，含连接密封材料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只 | 156.00 | |  |  |  |  |  |  |  |
| 12 | 不锈钢球阀DN25 | [项目特征] 1.类型:不锈钢球阀DN25，含连接密封材料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只 | 156.00 | |  |  |  |  |  |  |  |
| 13 | 不锈钢焊接单丝头DN25 | [项目特征] 1.类型:不锈钢焊接单丝头DN25，含连接密封材料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根 | 156.00 | |  |  |  |  |  |  |  |
| 14 | 不锈钢焊接双丝头DN25 | [项目特征] 1.类型:不锈钢焊接双丝头DN25，含连接密封材料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只 | 312.00 | |  |  |  |  |  |  |  |
| 15 | 不锈钢泵连接单丝头DN80 | [项目特征] 1.类型:不锈钢泵连接单丝头DN80，含连接密封材料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只 | 5.00 | |  |  |  |  |  |  |  |
| 16 | 不锈钢泵连接双丝头DN80 | [项目特征] 1.类型:不锈钢泵连接双丝头DN80，含连接密封材料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只 | 5.00 | |  |  |  |  |  |  |  |
| 17 | 水泵连接带丝弯头DN80 | [项目特征] 1.类型:水泵连接带丝弯头DN80，含连接密封材料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只 | 5.00 | |  |  |  |  |  |  |  |
| 18 | 不锈钢过滤网DN80 | [项目特征] 1.类型:不锈钢水泵过滤网罩含配件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只 | 5.00 | |  |  |  |  |  |  |  |
| 19 | 喇叭花喷头DN25 | [项目特征]1.类型:喇叭花喷头DN25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作内容]1.安装2.调试 | | 只 | 1.00 | |  |  |  |  |  |  |  |
| 20 | 喷泉专用泵 | [项目特征] 1.材质、规格:喷泉专用泵QSP25-6-0.75KW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含消毒、冲洗 [工作内容] 1.安装 2.压力试验 3.吹扫、冲洗 | | 台 | 1.00 | |  |  |  |  |  |  |  |
| 21 | 电缆线（泵回路） |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线（泵回路） 2.型号:JHS3×2.5mm²+1 3.材质:铜芯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 | m | 100.00 | |  |  |  |  |  |  |  |
| 22 | 512水下灯（中孔） | [项目特征] 1.名称、规格:512水下灯（中孔）DMX512-9W [工作内容] 1.安装、调试 | | 盏 | 1.00 | |  |  |  |  |  |  |  |
| 23 | 不锈钢喷头单丝头DN25 | [项目特征] 1.类型:不锈钢喷头单丝头DN25，含连接密封材料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只 | 1.00 | |  |  |  |  |  |  |  |
| 24 | 不锈钢泵单丝头DN65 | [项目特征] 1.类型:不锈钢泵单丝头DN65，含连接密封材料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只 | 1.00 | |  |  |  |  |  |  |  |
| 25 | 不锈钢泵链接双丝头DN65 | [项目特征] 1.类型:不锈钢泵链接双丝头DN65，含连接密封材料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只 | 1.00 | |  |  |  |  |  |  |  |
| 26 | 水泵连接带丝弯头DN65 | [项目特征] 1.类型:水泵连接带丝弯头DN65，含连接密封材料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只 | 1.00 | |  |  |  |  |  |  |  |
| 27 | 室内控制柜 | [项目特征] 1.类型:GD1700\*800\*400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台 | 1.00 | |  |  |  |  |  |  |  |
| 28 | 电器元件 | [项目特征] 1.类型:符合实际要求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批 | 1.00 | |  |  |  |  |  |  |  |
| 29 | 以太网远程控制系统 | [项目特征] 1.类型:QSDigitFountan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套 | 1.00 | |  |  |  |  |  |  |  |
| 30 | 以太网变频模块 | [项目特征]1.类型:QS-E-AO16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作内容]1.安装2.调试 | | 套 | 1.00 | |  |  |  |  |  |  |  |
| 31 | 连接线 | [项目特征] 1.类型:符合设计要求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条 | 6.00 | |  |  |  |  |  |  |  |
| 32 | 转接板 | [项目特征] 1.类型:符合设计要求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套 | 4.00 | |  |  |  |  |  |  |  |
| 33 | 隔离驱动板 | [项目特征] 1.类型:JDK-8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块 | 20.00 | |  |  |  |  |  |  |  |
| 34 | 以太网开关模块 | [项目特征] 1.类型:QS-E-DO64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套 | 3.00 | |  |  |  |  |  |  |  |
| 35 | 水下开关电源 | [项目特征] 1.类型:700W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套 | 3.00 | |  |  |  |  |  |  |  |
| 36 | 水下信号放大器 | [项目特征] 1.类型:1\*6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套 | 1.00 | |  |  |  |  |  |  |  |
| 37 | 交换机 | [项目特征] 1.类型:8口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台 | 1.00 | |  |  |  |  |  |  |  |
| 38 | DELL商用机(8G内存） | [项目特征] 1.类型:满足设计要求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台 | 1.00 | |  |  |  |  |  |  |  |
| 39 | 其他配件 | [项目特征] 1.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 | 批 | 1.00 | |  |  |  |  |  |  |  |
| 40 | 钻孔 | [项目特征] 1.类型:人工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安装 | | 个 | 156.00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泛光照明工程量计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 | |
| 综合单价组成 | | | | 综合单价合计 | 合价 | 备注 |
| 人工及机具费 | 主材费 | 辅材费 | 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费用 |
| 1 | 配电箱AL1 |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电箱 17AL1 2.型号:Pe=111kW；Kx=1.0；Pj=11kW；cosΦ=0.9；Ij=18.6A 3.安装方式:明装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见系统图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焊、压接线端子 4.补刷(喷)油漆 5.接地 | | 台 | 1 | |  |  |  |  |  |  |  |
| 2 | 配管 PVC32 |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管 2.材质:PVC塑料管 3.规格:PVC32 4.敷设方式:埋地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 | m | 1693 | |  |  |  |  |  |  |  |
| 3 | 配管 PVC25 |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管 2.材质:PVC塑料管 3.规格:PVC25 4.敷设方式:埋地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 | m | 643 | |  |  |  |  |  |  |  |
| 4 | 配管 PVC50 |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管 2.材质:PVC塑料管 3.规格:PVC50 4.敷设方式:埋地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 | m | 50 | |  |  |  |  |  |  |  |
| 5 | 管线沟槽开挖、回填 | [项目特征] 1.名称:管线沟槽开挖、回填 2.规格:深度600mm，宽度400mm；第一层100mm厚细粒土回填三角区；第二层C20砼垫层回填60mm；第三层原土回填，参照设计图纸要求 [工作内容] 1.开挖沟槽 2.余方弃置 3.沟槽回填 | | m | 514 | |  |  |  |  |  |  |  |
| 6 | 电力电缆 WDZB-YJY-0.6/1KV-5x10 | [项目特征]1.名称:电力电缆2.型号:WDZB-YJY-0.6/1KV-5x103.材质:铜芯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作内容]1.电缆敷设 | | m | 50 | |  |  |  |  |  |  |  |
| 7 | 电力电缆头 WDZB-YJY-0.6/1KV-5x10 | [项目特征]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型号:WDZB-YJY-0.6/1KV-5x10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电力电缆头制作 2.电力电缆头安装 3.接地 | | 个 | 4 | |  |  |  |  |  |  |  |
| 8 | 电力电缆 ZR-YJV-0.6/1KV-3x6 |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穿管 3.型号:ZR-YJV-0.6/1KV-3x6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单芯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配线 | | m | 1693 | |  |  |  |  |  |  |  |
| 9 | 配线 ZR-RVV-2x2.5 |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穿管 3.型号:ZR-RVV-2x2.5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单芯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配线 | | m | 100 | |  |  |  |  |  |  |  |
| 10 | 配线 ZR-RVV-3x2.5 |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穿管 3.型号:ZR-RVV-3x2.5 4.材质:铜芯 5.配线线制:单芯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配线 | | m | 600 | |  |  |  |  |  |  |  |
| 11 | 开关电源 | [项目特征] 1.种类:开关电源 2.规格、型号:DC24V，350W 3.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系统调测 | | 台 | 6 | |  |  |  |  |  |  |  |
| 12 | LED发光地砖灯L01（LED,4000K,18W,DC24V） | [项目特征] 1.名称:LED发光地砖灯 2.型号、规格:LED,4000K,18W,DC24V 3.安装形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 | 套 | 70 | |  |  |  |  |  |  |  |
| 13 | LED庭院灯L02（LED,3000K,AC220V） | [项目特征]1.名称:LED庭院灯2.型号、规格:LED,3000K,AC220V3.安装形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工作内容]1.本体安装 | | 套 | 32 | |  |  |  |  |  |  |  |
| 14 | LED梯步灯L03（LED,3000K,3W,AC220V） | [项目特征] 1.名称:LED梯步灯 2.型号、规格:LED,3000K,3W,AC220V 3.安装形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 | 套 | 264 | |  |  |  |  |  |  |  |
| 15 | LED埋地灯T01（LED,3000K,18W,AC220V） | [项目特征] 1.名称:LED埋地灯 2.型号、规格:LED,3000K,18W,AC220V 3.安装形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 | 套 | 60 | |  |  |  |  |  |  |  |
| 16 | LED埋地灯T02（LED,3000K,24W,DC24V） | [项目特征] 1.名称:LED埋地灯 2.型号、规格:LED,3000K,24W,DC24V 3.安装形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 | 套 | 8 | |  |  |  |  |  |  |  |
| 17 | LED埋地灯T03（LED,3000K,36W,AC220V） | [项目特征] 1.名称:LED埋地灯 2.型号、规格:LED,3000K,36W,AC220V 3.安装形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 | 套 | 28 | |  |  |  |  |  |  |  |
| 18 | LED景观灯LD（LED,3000K,600W,AC220V） | [项目特征] 1.名称:LED景观灯 2.型号、规格:LED,3000K,600W,AC220V 3.安装形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 | 套 | 4 | |  |  |  |  |  |  |  |
| 19 | LED立柱灯LZ01（LED,3000K,10W,AC220V） | [项目特征] 1.名称:LED立柱灯 2.型号、规格:LED,3000K,10W,AC220V 3.安装形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 | 套 | 23 | |  |  |  |  |  |  |  |
| 20 | 强电手孔井 | [项目特征]1.名称:强电手孔井2.规格尺寸:MU20烧结普通砖和M5水泥沙坪砌筑3.砌筑材料:240砖墙，井尺寸400\*400\*600mm4.抹灰:井壁内外用1:2.5水泥砂浆抹面10mm5.盖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6.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5混凝土200mm厚7.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工作内容]1.基坑开挖2.基础、垫层铺筑3.井身砌筑4.勾缝(抹面)5.井盖安装6.余方弃置 | | 座 | 10 | |  |  |  |  |  |  |  |
| 21 | 接地母线 -40\*4 热镀锌扁钢 | [项目特征]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热镀锌扁钢 3.规格:-40\*4mm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2.焊接 | | m | 350 | |  |  |  |  |  |  |  |
| 22 | 庭院灯基础 | [项目特征] 1.名称:庭院灯基础 2.规格尺寸:按照设计要求 3.砌筑材料:C25混凝土 4.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5混凝土200mm厚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基坑开挖 2.井身砌筑 3.余方弃置 | | 座 | 32 | |  |  |  |  |  |  |  |
| 23 | 景观灯基础 | [项目特征] 1.名称:庭院灯基础 2.规格尺寸:按照设计要求 3.砌筑材料:C25混凝土 4.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5混凝土200mm厚 5.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基坑开挖 2.井身砌筑 3.余方弃置 | | 座 | 4 | |  |  |  |  |  |  |  |
| 24 | 发光地砖灯灯、埋地灯、梯步灯开孔 | [项目特征] 1.名称:人工开孔开孔 2.规格尺寸:按照灯具尺寸要求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钻孔 2.余方弃置 | | 个 | 430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施工方案及图纸（另附）

### 附件4

###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

### 水电灯光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编号：CQIP-2022-

### 发包人（甲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 承包人（乙方）：

### 在乙方充分考察及熟悉本合同所述甲方指定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相关特点背景的前提下，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

1.3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

1.3.1 按设计图纸、相关验收规范、工程量清单和甲方指令，施工场地以现状移交，完成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建设工程的建设（含乙方施工项目的临时设施水电安装及拆除），以使合同承担范围内的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工程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为建设任务完成。乙方必须按图和按规范施工，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方案可能存在变更的情况，若发生变更，以变更的图纸或甲方的指令和方案为准。

1.3.2 本工程清单中未包含的建设内容由乙方送样报价，甲方核定综合单价，若材质质量和样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甲供，乙方无条件接受。

1.3.3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送样确认，到场后按规定报验，甲方签字同意后方能进场，对于乙供材料甲方均有权改为甲供，结算时扣除清单中相应的材料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交钥匙工程）、包竣工资料。

2.2 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据实结算方式确定，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详见本合同附件《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泛光照明工程量计价清单》和《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喷泉工程量计价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计价清单”）]。

2.3 工程量计价清单中，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包干单价任何情况下不作任何调整。清单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含垂直运输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含技术和组织措施）、管理费（含材料看守费）、税费、购买各种保险费、协调费、赶工费、洞口修补费（含供水排水开孔、预埋开孔开槽等）、管线切缝开槽费、配合费、辅材费、工器具费、脚手架或吊篮费、乙方施工范围内施工前场地清理费和施工完后垃圾清理费、环保费、资料档案费、材料下车费及二次倒运费、停窝工损失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各类市场风险及其他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等完成合同文件描述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清单综合包干单价视作已包括了完成该项清单项目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项目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项工作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清单综合包干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工程量计价清单中的技术规格描述与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不一致的，则视为清单综合包干单价均已综合考虑施工设计图纸要求的单价，技术要求以优于甲方进行理解且清单综合包干单价不调整。

2.4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如果上述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或没有能合理分解出或没有能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2.5 本项目原则上不产生任何计时工，不可避时签证记工、零星借工，普工按180元/工日、技工按250元/工日计价。

2.6 工程量计价清单中未包含的施工项目（特别说明：漏项是指整个清单中都没有的项目编码项，某一项目编码子项工作内容叙述不全但清单规范及计价规则图纸设计在内的均不属于漏项），由承包方报价，发包方根据本合同的计量和计价原则进行认质核价，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认质核价不认可时，发包方另行向第三方发包。未经甲方核价和认可的项目乙方不得实施，若自行实施或采购的，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清单以外的项目以甲方核定的价格计入结算单价。

2.7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3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2.8 本工程的临时用水和用电由乙方负责搭建，搭建费用由乙方承担，住宿由乙方自行提供，住宿区的用电费用乙方按实缴纳，生活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挂表计费，若未挂表无法计量，甲方将按工程造价的0.3%在工程款中扣取，该款在结算款中扣除。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3.1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3万元，乙方签定合同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民工工资管理及支付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保证民工队伍的和谐稳定，若发生乙方所雇佣民工或债主到甲方索要欠款闹事，甲方有权代付相关款项，代付款项从履约保证金或已完成工程款中扣除，并按代付款项的5%加收管理费，若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已完成工程款不足支付欠款并由甲方垫付的，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从垫付之日起按0.08%/天计息，甲方追偿所发生的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进度款采取月进度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3.3 按月计量，依据后附《工程量计价清单》约定的综合包干单价，甲方审定每月实际完成的产值，半成品不计算产值。乙方于次月10日前报送完整的进度款报审资料（上报上月1日至30日所完成的工作量），甲方于次月20日前与承包人核对确认上月的工程计量款。

3.4 工程进度款支付；于次月月底前按月支付经审核确认上月计量款的60%,。

3.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后6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未竣工验收未办理结算的除外。

3.6 保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期为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量缺陷期满后1个月内甲方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乙方。

3.7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需先开具增值税普票。

**第四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但整个工程工期从开工至完工工期为70日历天（从合同签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甲乙双方驻施工现场代表**

甲方代表：欧勇， 电话：13508305959。

乙方代表： 电话：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并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开通施工场地通道，指定施工水、电接口（驳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安排专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期间机械、设备材料到场的验收（质量与品牌需与工程量计价清单中一致）及中间质量验收，并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其他问题。

6.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接收现状地形地貌进场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及合同条款组织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施工全过程各项工作，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2 制定施工组织方案，保证对所承建的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说明、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并按要求做好各项规定资料，本工程的基础资料收集需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移交档案馆（资料由乙方负责撰写按要求提供，移交档案馆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出现的各种施工质量问题、安全文明问题，对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质量或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维护甲方社会信誉。并按双方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

7.3 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指定的现场代表的工作安排及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上报经济技术指标、工程进度，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及需要上报的各种报表。

7.4 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负责的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若要离开必须向甲方对口部门主管请假，否则甲方将按缺席人数以每人每天200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7.5 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工程质量，做到文明施工。必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购买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及设备用具，认真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防范事故发生，必须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确保保险条款在合同项目建设期至交工期内（在工程开工日至交工日之间）保持有效，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予以配合。

7.6 合同签订后，设计图纸乙方不能擅自变更；否则，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变更需经的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后的工作内容，乙方重新上报综合包干单价，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7.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7.8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并上报甲方审核批准。一经批准，乙方必须完全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乙方未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则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7.9 清单中核定的材料品牌，乙方不得私自变更，若发生，所用不合格材料全部清理出场，并承担5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如甲方现场的材料乙方可以使用乙方应优先付费使用，价格按甲方采买价或者双方协商确定，在工程款中抵扣。

7.10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含其他单位的成品保护），起始时间从乙方进场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撤场，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材料及设备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等，监理单位监理人具有审核权，需最终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乙方需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7.12 配合甲方其他专业分包工作。

7.13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照施工方案和施工图完成项目施工。

7.14 项目完工后，提供竣工报告、竣工图、质保承诺、维保手册和相关资料并获得甲方的接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第八条 工程管理**

8.1 质量管理

8.1.1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设部（2000）第78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执行。

8.1.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重庆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8.1.3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按甲方的管理办法确定；

8.1.4 乙方承担因质量原因产生的一切补救费用及违约责任；

8.1.5 乙方承包范围内安装工程均需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试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8.2 进度管理

8.2.1 工期要求：整个工程从开工至投入使用工期为60日历天（最晚工期不得晚于2022年12月30日）。本合同工期依约定的绝对工期计算，若不能按规定时间开工或延误工期，每拖延一天，扣违约金2000元/天（除甲方另有要求的和确有证据证明其他工序影响的除外），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完工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承包，乙方应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结算价款=已完合格工程结算值90%-不合格工程返修费用120%，并一次性赔偿招标人拾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8.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和责任由双方按照如下原则承担：建筑物本身的损害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部分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未釆取相应措施，导致损害扩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人员伤亡及各种设施损失由其所属单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停工的，停工期间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8.2.3 进度计划：乙方根据审批后的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日施工进度计划和作业指导书。如因乙方责任使计划仅完成在50%以下，甲方将缓发乙方当月进度款80%，如当月计划完成70%，甲方将缓发乙方当月进度款的45%，如当月计划完成90%，甲方将缓发乙方当月进度款的20%；若乙方通过努力，在完成本月进度计划的基础上将上月未完成计划部分追赶完成的，甲方对缓发进度款部分予以补发。连续两个月未完成进度计划要求，甲方有权给予乙方10000元及以上罚金。

8.2.4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进度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力、物力以满足工期要求，如乙方无力按甲方要求实施，则甲方有权派其他人员增援乙方工作，其增援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支付费用120%在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8.2.5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辞退相关的乙方管理人员、工人及班组，如仍不能改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6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停建或缓建后（除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所做合格工程拒绝结算，甲方应为乙方撤出工地提供必要的条件。

8.2.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超过三十日,除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安全管理

8.3.1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交底，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因安全责任事故所致乙方对甲方/第三人/乙方工人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当积极妥善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结算工程款中抵扣相应款项以赔偿被侵权人。

8.3.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防雷规范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8.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完成的项目文档：

8.4.1 进场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提供完整的证明资料、报验手续。

8.4.2 项目的各分项任务（含隐蔽工程等）自检合格后，完成报验手续。

8.5 现场施工管理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属于甲供材料的，乙方应就进度需求，提前15日上报材料进度计划，乙方对所提材料计划应认真负责计算，对超出设计图纸理论工程量2%的或提错造成损失的，超出部分和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

8.6 项目验收前，乙方必须将项目的过程及竣工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验收**

9.1 所有进场的设备、材料、乙方都必须提供其出厂合格证及设备使用说明书。

9.2 乙方应在设备、材料进场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验收，按甲方规定程序报验。

**第十条 竣工验收结算**

10.1 整个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20日内递交三套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含电子资料)至甲方审计结算，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核对并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结果或其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10.2 乙方合理、据实编制项目结算书，甲方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送审结算金额高于最终审结金额8%（含）以上的，不但按审计结果结算本工程项目，还应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审计费；送审结算金额高于最终审结金额5%（含）以上8%以下的，不但按审计结果结算本工程项目，还应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审计费60%；对纳入甲方审计机构审计的项目，按实际审计结果进行项目结算，并按审减金额2.5%的标准由乙方承担审计费。乙方应承担的审计费从工程项目结算应支付款中扣除。

10.3 在核对结算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增加结算核对时间则顺延相应的审核结算时间，若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未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时间顺延，由此带来竣工结算审核的延后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10.4 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5日内完成财务审核，扣除已付工程进度款、质保金等款项，在完成审核后在60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的97%（未竣工验收未结算的除外）；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量缺陷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保修**

11.1 保修内容和范围：乙方完成的全部工程。不包括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第80号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长期优惠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并优惠提供配套零配件。

11.2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2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3%的质保金，支付时应扣除质量缺陷责任期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11.3 在保修期内任何时候,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修理，认真负责完成保修任务， 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取费按当时的市场价上浮 30%）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维修费及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争议解决方式：（1）协商解决；（2）司法程序。

12.2 如协商解决无果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本合同条款、相关协议丧失履行条件，视为完全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且无过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竣工验收，除承担前述工期违约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甲方有关部门对乙方所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评定并实行打分制。如在每阶段的评定中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违反安全条款、不符合文明施工、材料浪费等现象者，乙方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违约责任：

13.3.1质量：若乙方的质量问题导致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按1000-10000元/项处以罚款，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罚款在当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如果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还须按照工程总造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造成的损失费用及返工所需的甲方材料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3.2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中的安文明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500-50000元的处罚。

13.3.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施工内容进行施工，不得拒绝任何单项工程施工或中途甩项，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应条款中的三倍价格另行发包处理，相关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3.4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的有关收尾工作，经甲方现场施工人员口头或书面通知进行整改或完善有关工作后，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组织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班组进行施工，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另加50%罚款在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扣除。

13.3.5无论任何原因，若有乙方人员影响甲方工作和生产的正常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2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3.3.6进场全体职工必须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各级管理人员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甲方或监理检查，若承包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则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若乙方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则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3.3.7对未报审先使用的材料，将处以2000元/次，如遇特殊不能及时完善手续的情况，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通讯方式告知并及时同意后实施。

13.3.8甲指乙供或甲供的设备及材料订货进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工程师检查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和材料是否符合甲方和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所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确认符合甲方核定的要求后方定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进场应及时报验，并由检测单位及时出具检测结果。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应符合甲方要求。甲供材料乙方务必控制用量损耗，甲供材在结算时按照图纸设计和采购数量比对，损耗超出设计图纸2%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13.3.9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组织施工，视为乙方违约，缴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10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24小时内务必相应，48小时内务必整改，若48小时都未响应安排整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另行安排整改，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1.5倍直接扣除，若工程款不能覆盖整改费用的，甲方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量缺陷期届满结清质保金后，合同失效。

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议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施工现场不得出现聚众闹事、斗殴现象，每出现一次罚款2,000.00元，并承担所有责任范围内的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15.2 凡施工现场出现盗窃事件，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合同附件1：《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喷泉工程量计价清单》和《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泛光照明工程量计价清单》

合同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3：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合同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甲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工程量计价清单**

（略）

### 合同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 **承包人**（全称）：

### 为保证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新校大门喷泉及水电灯光安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保修范围为设计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含投标书及附件部分，设计变更部分）。

### 二、质量保修期

###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2．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非标设备制作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等其它工程的防渗漏为5年；

### 4．电气、仪表管线、给排水管道、工艺管道、通风系统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定型设备、电气设备、仪表设备、静止设备安装保修期为2年；

### 7．电气、仪表桥架、支托架及电力电缆、动力电缆、控制电缆、信号电缆等安装保修期为2年；

### 8.其他质保2年。

###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委托他人修理。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发包人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日内应确保其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质保期满后，由业主及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

###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总价的3%。

### 五、质量保修金返还

### 在保修期满后1个月，如无施工质量问题，返还承包人。

### 六、其它

###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为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金返还后失效。

###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3：

###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检验方法》JGJ53-92

### 《全国通用电气标准图集》93D101-5

### 《地沟及盖板》02J33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35KV及以下架空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92

### 《架空绝缘配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程》DL/T 621-1997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一2010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0

###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JGJ82-91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渝府令〔2015〕289号

###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

###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达到施工图纸中所涉及的所有标准和规范。 除满足上述标准和规范要求外，还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合同附件4：

### 安全管理协议

###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

###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 一、协议有效期限

###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 二、责任目标

###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 2．不发生火灾事故；

###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新冠疫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 1．人员轻伤事故。

###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 三、安全责任

###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 四、接口及协调

###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 五、安全资质审查

###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 六、人员基本素质

###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 2．无刑事案件牵连。

###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 七、劳动保护

###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十、安全监督

###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新冠肺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 （一）基本要求

###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 （8）其他。

###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备注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5：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乙方承诺有垫付不低于4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

###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项目部，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 七、乙方同意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民工工资计划和先行支付民工工资，并保证甲方不因任何由于我方在发放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若有民工上访讨薪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八、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如实每月向贵甲方财务部门报送工资发放表，工资表会如实列明工作内容、工资结算期间、结算工资额、实付工资额及拖欠金额，并有劳务工本人亲笔签名及手印。若乙方报送的资料不全、报送的资料不能如实反映工资发放情况或提供的支付明细及出勤记录存在明显不实虚假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暂扣乙方的工程进度款， 直至乙方能

### 提供工资己经发放的确切证明。

### 后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 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